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3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則賢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佳原等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5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吳佳原以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300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抗告人所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/4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強制執行，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以113年度司執字第92480號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後，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查封系爭土地。抗告人以相對人對伊之債權僅新臺幣（下同）40餘萬元，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（下稱士林行政執行署）函送合併辦理之債權亦僅100萬餘元，但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逾千萬元，故執行法院顯有超額執行情事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聲明異議；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以無從認有超額執行為由，裁定駁回其異議（下稱原處分）；抗告人不服，提出異議，原法院以同一理由裁定駁回其異議（下稱原裁定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執行法院就伊所有系爭土地之強制執行，係超額執行，且吳佳原已於114年12月12日撤回對系爭土地之強制執行，足見執行法院上開執行，確屬違法。原裁定不察維持原處分，駁回伊之聲明異議，顯有違誤。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為聲明異

議，應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執行法院已查封之財產，行政執行機關不得再行查封。前項情形，行政執行機關應將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送執行法院合併辦理，並通知移送機關。執行法院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時，應將有關卷宗送請行政執行機關繼續執行，則為同法第33條之2所明定。又執行法院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，而移送機關公法上金錢債權尚未受滿足執行者，執行法院應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原狀，將合併執行後之相關卷宗函送原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繼續執行，並通知原移送機關，亦有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（下稱聯繫要點）第3點第2項規定可參。準此，於執行法院與行政執行機關就債務人特定財產競合執行，因執行法院查封在前，行政執行機關將行政執行事件函送執行法院合併辦理，嗣執行法院因債權人撤回對該特定財產之強制執行聲請，而不再繼續執行時，應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原狀，將合併執行之相關卷宗函送行政執行機關繼續執行；至行政執行機關繼續執行後，因經拍賣程序或其他原因（撤回）而終結時，再由行政執行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塗銷原查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、破產登記及其他限制登記（司法院民事廳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「民事執行與行政執行業務聯繫會議」提案第3號法律問題研討結論參照）。

四、查系爭執行事件之聲請人吳佳原、併案債權人吳宗洲，已各於114年12月12日、114年2月20日具狀撤回對系爭土地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有各該撤回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3頁、執行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2481號卷第67頁）；至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即抵押權人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則無執行名義（見本院卷第59至70頁），而無從就系爭土地部分續行執行程序。揆之前揭說明，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土地部分不再繼續執行，執行法院應就系爭土地部分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原狀，將前經函送合併辦理之行政執行事件卷宗，函送士林行政執行署繼續執行，並由該署審酌系爭

土地有無超逾足清償行政執行之公法債權額之情事（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13條再準用同法第50條規定參照），以決定是否囑託該管登記機關塗銷原查封登記，執行法院無從就系爭土地撤銷已實施之執行程序。抗告人聲明異議，即無實益可言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理由雖與本院有所不同，結論則無二致，仍應予以維持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徐雍甯

法　官　陳賢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佳樺